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94,26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5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号）核准，爱普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237,774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股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魏中浩	3,794,266	18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66,947	6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5,362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61,04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9,426	6
6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致远CTA陆家嘴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7,436	6
7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1,315	6
8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1,096	6
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天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0,703	6
10	王瑾	2,529,510	6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9,510	6
12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2,242	6
13	张雨柏	1,854,974	6
14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增盈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0,657	6
15	贝国浩	1,770,657	6
16	UBS AG	1,770,657	6
17	李秋菊	1,770,657	6
1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0,657	6
19	任鲁海	1,770,657	6
合计		63,237,774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股票,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94,266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3年5月9日上市流通。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向魏中浩先生等1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37,774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20,000,000股增加至383,237,77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3,237,774股。

2022年5月9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以外的18名认购对象认购的59,443,508股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魏中浩先生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94,266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9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魏中浩	3,794,266	0.99%	3,794,266	0
	合 计	3,794,266	0.99%	3,794,2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794,266
	合 计	3,794,26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94,266	-3,794,26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9,443,508	3,794,266	383,237,774
股份总数	383,237,774	0	383,237,77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